市级机关2号、3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原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月

見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46
附件二	: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三	· 技术标书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市级机关2号、3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5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7970000 元	工程造价:	7065000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19】8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0202201901310101
建设单位: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原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处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1336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原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处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13361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吴昱昊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820087529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83157 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包括市级机关 2 号办公楼 9-23 层维修修复和粉刷,24-27 层原装修拆除、重新设计及施工;市级机关 3 号办公楼 14 层墙面粉刷。
- (二)招标内容:
- 1、设计招标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 2、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2.1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 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施工投标人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施工投标人须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投标单位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
- 5、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 1、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限定为2家;
-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牵头人必须为施工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 不通过。
- 3.同类工程界定:投资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5916654、传真: 0532-85916654、邮箱: 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原青岛市机
	171-1	关事务管理局)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5820087529
		名称: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10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吴昱昊
		电话: 15820087529
		市级机关2号、3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设
1.1.4	项目名称	计施工总承包)
		包括市级机关 2 号办公楼 9-23 层维修修复和
1.1.5	项目概况	粉刷,24-27 层原装修拆除、重新设计及施工;
		市级机关 3 号办公楼 14 层墙面粉刷。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5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 100% 资金来源已落实
		资金来源已落实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 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 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设计计划工期:3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招标范围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 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设计计划工期: <u>3</u> 天 施工计划工期: <u>15</u>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设计计划工期: <u>3</u> 天施工计划工期: <u>15</u>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招标范围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设计计划工期:3天施工计划工期:15_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招标范围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设计计划工期:3天 施工计划工期:15_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招标范围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设计计划工期: 3天 施工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施工工程满足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 U 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 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如下:
		1.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4)、
		(5), (6), (7), (8), (9), (10)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 明材料原件	条原件,第(3)、(11)条加盖企业公章的
		复印件和第(12)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
		(13)条或(14)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
		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
		 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
		格审查为不合格。
		2. 下列第(1)、(8)、(9)条原件不得封
		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
3.2.2		递交。其余原件和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
		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
		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
		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3)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 (6) 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各区(市) 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 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 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 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投标 人不具备垃圾运输资格的,可与取得各区(市) 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 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 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 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 协议,同时应提供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及垃圾运 输合作协议单位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 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 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原件或公证件或 由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投标 人提供的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 公章,并注明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有效 期等内容;
- (8)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 (9)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企业);
- (10)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若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和施工图原图(加

		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若为设计
		项目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
		的蓝图(总平图)),若为施工项目业绩需提
		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
		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2)银行电汇回单;
		(1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14) 保险保函;
		(15) 其他:。
		3.3.2 技术标书
		3.3.2.1 设计文件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3.3	投标文件组成	3.3.2.2 施工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3.3.3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3.4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6 万元,
		计费额暂按 706.5 万元计取;根据《青岛市人
		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
3.4.4		通知(青政字[2013]43号)》规定,收费
JTT		下浮不得低于 20%。
		施工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706.5 万元,
		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706.5
		万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
		1.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
		业意外伤害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
3.4.5		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
		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
		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不需要交纳
3.6.1	投标保证金	√需要交纳
		1.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1413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 "获取虚拟账号"。 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 ,以到账时间为准; 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 场提交。 详见第九章 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 同日或在其之后。 4.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 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气 〔2018〕11号文件要求。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织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是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后。 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出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号文件要求。
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上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为 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 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 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重	立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盖章方有效。 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 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
签字。	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 *处须分别注明: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
			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设计文件、施工技术
			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
4.2.2	及证明材料原	京件地点	中路 19 号)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 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
4.2.3			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	.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
			中路 19 号)
~ o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5.1.2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项目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
			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13家)
<i>(</i> 2			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6.3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13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
			投标人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	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10. 1	解释权 内容为准,且以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		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10.0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		
10. 2	暗标评审	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代付,代付金额 <u>39000</u> 元(其中设计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2712</u> 元,施工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36288</u>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在报价中,应单独列项,计入最终投标总报价。		
		1、投标设计费暂以 706.5 万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		
	11 /V == -A	收费基准价 28.25 万元,设计收费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80%		
10. 4	报价要求	(优惠率 20%, 计 22.6 万元)。		
		2、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706.5万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		
	招投标回避	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10.5		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		
10. 5		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		
		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		
		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		
		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		
		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		
		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	标。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	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		
10. 7	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			
	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10.8	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
	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
	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
	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
10. 9	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
10. 10	12你八旋供的经工程//] 住地城建档采储(档采储)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
	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
10. 11	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
	在本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内。
10. 12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1.4.4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 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1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设计技术标书(设计文件);
 - (3) 施工技术标书;
 - (4) 商务标书;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 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 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含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设计任务书》、 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3.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3.3.1.1 设计技术标书(设计文件)
- (1) 设计说明;
- (2) 总体规划;
- (3) 设计方案;
- (4)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其他设计文件相关内容。
- 3.3.2.2 施工技术标书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
- (8) 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 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 (9)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10) 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七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4)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
-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3.3.4 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若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若为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若为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

- 2.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3.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 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 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资料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 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单)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3.4.2 施工报价
- 3.4.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 全部费用。
 - 3.4.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 3.4.2.3 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 预算申报及审批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 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作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4.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3.4.4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 3.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 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3.4.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6.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并在用途中注明: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或缴纳时填写格式及填写信息不准确,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现场报名缴纳方式)
- 3.6.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缴纳方式)
- 3.6.3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 将被拒绝投标。
- 3.6.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 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承诺。
-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 (1)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分为: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书两个部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装订要求应按附件三分别制作、装订。
- (2) 技术标书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书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章,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六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设计文件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 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 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 投标人。
-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 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出具工 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垃圾外运相关证明资料的;
- (6)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0)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目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印章的:
 - (7) 未按规定计取或计利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的:
 - (8)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 (9)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 (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如有)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诵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 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3	章程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	
5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	
7	投标承诺书	□原件	
8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原件	
9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原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原件	
11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原件	
12	建筑垃圾运输证明	□原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15	**项目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原件	
16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竣工验收 报告(单)	□原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项目施工图原图	□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	
18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原件	
19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0	银行电汇回单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	□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的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5 投标人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适用于有垃圾外运要求的项目);
-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设计或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 1.2.7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 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 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 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各标段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 3 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资格审查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主体管理 考核及企 业诚信考 核	12	施工资质基础分: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基础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设计资质基础分:得分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2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2018]10号为准,2018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基础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最终分值=施工资质基础得分×80%+设计资质基础得分×20%
企业业绩	12	企业上3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6分,满分12分。
企业荣誉	12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6分,满分 12 分。
项目负责 人业绩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上3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1分。
企业信誉	3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合计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审项目		分	评分标准
商 务 标 60	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各有效标书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15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的降造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主体管理考核及企业诚信考核	12	施工资质基础分: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基础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设计资质基础分:得分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2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2018]10号为准,2018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基础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 最终分值=施工资质基础分得分×80%+设计资质基础分得分×20%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得5分,满分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若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若为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若为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单),否则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1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班子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共计 5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班子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开标时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不得分。

	1						
	技术标评分说明			设计部分: 设计文件内容全面完整、符合设计输入条件要求,且设计深度达到或超过要求的为"较好";设计文件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设计输入条件要求,且设计深度基本达标的为"一般";设计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设计输入条件要求或设计深度不达标的均为"其他"。施工部分:评委根据投标技术标书情况,充分满足各项评分因素的为满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技术标 40		设计进度计 划及保证措施	5	计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针对性。 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其他的得 0-1 分。			
	设计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进行阐述。 分析案例内容详尽、专业、全面,结合案例准确阐述了项目的重点及 难点。提供给本项目的建议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 较好的得 2-5 分,一般的得 1-2 分,其他的得 0-1 分。			
		设计方案	10	计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流畅,设计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各专业的设计说明和图纸内容完整详实、设计深度满足要求。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其他的得 0-1 分。设计方案应具有前瞻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提出具有深度的设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本项目功能、环境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利用率高。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为更好的体现其设计方案,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关图纸:如平面图、剖面图等。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 工艺	6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 体系	3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 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 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 保证方案	2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 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 施工	2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 构与管理人 员配备	4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雷斯·大的甘州·中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一)设计部分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以各有效标书最终设计部分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等于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 施工部分报价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当 n<5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9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n<11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17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二、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市级机关 2 号、3 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5 号
- 1.3 承包范围: 设计: 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 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2. 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 3天。

施工计划工期: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工程满足合格标准。

4. 合同价

5.1 设计部分

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5.2 施工部分

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5. 费用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付

- 5.1 预付款
- 5.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5.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5.3 计量
- 5.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5.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5.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价支付。

5.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5.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5.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5.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5.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85%;工程竣工结</u>算审计完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5.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无__。

- 5.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设计费用支付:双方自行约定。

6、结算

6.1 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的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为取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 6.2 工程费
- 6.2.1 本工程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6.2.2 综合单价以财政预算审定值的工程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建设单位要求导致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造成无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批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其余原因设计变更不予追加费用。
- 6.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
 - 6.3 工程费审定
- 6.3.1 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市财政局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以审定的预算价确定工程费用,即:工程结算值=施工图预算审定值×【1-投标降造率】。承包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因施工图预算漏项、工程量误差等失误导致的费用追加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造价不得突破预算评审值,因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原因除外。

最终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7.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适用于建筑工程)

- 7.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 7.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 7.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8. 保修期及金额

- 8.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 8.2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8.2.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8.2.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8.2.3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8.2.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8.2.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8.2.6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 8.2.7其他约定: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 8.3质量保证金金额: 施工合同价款的3%。

9. 其他

合同约定。

备注: 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可在合理范围内适当调整。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 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	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 6. 投标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8.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7 人:				
单位作	性质:				
	址:				
经营护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何	弋表人。
特此ì	正明。				
附: 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在	目	Ħ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	至代表人,	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衤	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资格后旬	审文件、	施工投标文	文件、签	医订合同和	1处理
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 0							
附: 法定	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						
			投标	人: _			(盖单位	泣章)	
			法定代	表人: _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年	月	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 招标	示人					
		(所有成	认 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	承包投标。	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	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_		_ (联合体	名称) 牵头	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	合体各成员负责	香本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编	制、签章	和合同谈
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	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司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	件,履行合	·同,并对	外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	只责分工如下:				o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女, 合同履行完	E毕后自动失	效。		
6,	本 <u>协议书一</u> 式份,联	关合体成员和招	3标人各执一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签字	产的授权委托	毛书。	
牵头	头人名称:		(盖	単位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成员	员名称:		(盖	单位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牵头人及成员	需盖章、签字	Z.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Ŷ	注册证书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三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ζ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u> </u>			投标人:	(<u></u> 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的业绩。表后附(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同类合同(设计或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3)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4)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承诺书

ひん	(招标人)	
V	(177/17/1)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	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 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 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 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 项目负责人。
 -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止,不满二年的:
-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2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u></u>		(签字或記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8.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章程等材料。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u>(项目名称)</u>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报价
-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何	子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丰的全部内
容, 经现场考察和	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容,按《工程勘察设计·	收费标准》(2002 年	三修订本),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优惠率 _	%,计	设计费投
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施工部	邓分施工降造率	_%,投标
报价大写	(小写	元);招标代理	里服务费	_元。最终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	.期日
历天,按合同约	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实现工程	計 目的。
2. 项目负责	人姓名:,性别:	,年龄:,现	l任职务:。	
3. 我方承诺	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月内不修改、撤销投标	文件。	
4. 随同本扮	设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	全额为人民币(大写)	(¥	_) 。
5. 如我方中	7标:			
(1) 我方	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E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司。
(2) 随同	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	言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3)我方	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	万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	万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说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0	
6		(其他补充说明	月)。	
	投 标	人: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金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_			
	电话:			
	传真: _			
	邮政编	码: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 .						
		年					
经营	期限:						
年	龄:			职	务:		
系				_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在	Ħ	П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で、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局	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	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	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	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	件编制、签章	和合同谈	浅判活动 ,
并代表	長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是	关的一切事务	分,负责台	合同实施
阶段的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	行合同,并对	外承担连	E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Ŷ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格。	权委托书。		
牵头丿	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	· · · · · · · · · · · · · · · · · · ·	(1)		
法定任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优惠率 %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施工降造率%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最终投标报价 (4=1+2+3)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同类工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的业绩。表后附同类工程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设计或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总平图))(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的复印件等。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小方	灶石	中//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投	标人:		<u> (</u>)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Ŷ	注册证书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三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ζ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	(盖章)

7.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件三: 技术标书格式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1、设计技术部分(设计文件)

封面:见后附"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技术标书(设计文件)"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 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 目录及正文使用3号宋体,页码使用5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 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项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 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若提供相关图纸,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可与设计文件装订一册,也可另册装订(另册装订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

2、施工技术部分(施工技术标书)

封面:见后附"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技术标书(施工技术标书)"封面,不设封底, 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 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 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 目录及正文使用3号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5号宋体,页码使用5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 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 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3、技术标书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 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O.....

.....O....

技术标书(设计文件)

目录

一、XXXX······	Х
1XXXX · · · · · · · · · · · · · · · · ·	X
1. 1XXXX·····	X
1. 1. 1XXXX	X
•	
3XXXX·····	X
二、XXXX·······	Х
1XXXX · · · · · · · · · · · · · · · · ·	X
1. 1XXXX ······	X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O.....

O.....

.....O.....O.....

技术标书(施工技术标书)

目录

一、XXXX······	X
1XXXX	X
1. 1XXXX ······	X
1. 1. 1XXXX ······	X
•	
•	
3XXXX	Х
•	
二、XXXX·································	X
1 X X X X · · · · · · · · · · · · · · ·	
1. 1XXXX·····	Х